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教育部移文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38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97年9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2935號函有關地方
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兼任人員工
作補助費支給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院105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6506號函及本院
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同年4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376
28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電015-041文
交14換:47章

